

##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5月22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托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森特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  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森特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6 日